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270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8年少数民族 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（追加）和连平县上坪 收费站人员安置费省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韶关、河源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（粤财综〔2018〕11号）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（粤财综〔2018〕51号），现将2018年少数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（追加）和河源市连平县上坪收费站人员安置费省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下达资金总额4000万元。其中：安排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省补助资金3000万元（每县1000万元），主要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；河源市连平县G105线上坪收费站人员安置费用1000万元，具体项目明细计划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落实好项目各方面建设条件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少数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省补助资金  
（追加）计划表

2. 2018 年河源市连平县上坪收费站人员安置费省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